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、钟仁志、 钟佳好、金丹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87 号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钟仁志、钟佳好、金丹君：

根据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、钟仁志、钟佳好、金丹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29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你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前述投资期限到期后，你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6.3.6条、第6.3.10条的规定。钟仁志作为你公司董事长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第十二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钟佳好作为你公司总经理、金丹君作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三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6月30日